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<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阎 志 杜书伟 方 黎.....

吴奇凌 杨 芳 冯振宇.....

蔡学恩 胡迎法 戴小喆.....

魏泽清 冯 帆 张燕萍.....

肖 萍 刘传致 胡舒文.....

李邹强

2021 年 8 月 30 日